37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登记制度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307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现将《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登记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4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登记制度（试行）**

为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长效机制建设，规范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维护银行业声誉，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登记制度。

**一、信息填报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各级分支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信息填报内容**

根据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处分、内部处分情况、处分撤销情况和外部处罚情况，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三、信息报送时间**

每月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信息表。

**四、信息报送路径**

银监会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总部信息，向银监会报送；银监会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属地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信息，均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银行业金融机构上级对下级及外部单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决定的信息，由被处罚人所在机构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已离开本机构的从业人员责任认定结果，由进行责任认定的机构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

**五、信息报送方式**

信息表及有关处罚、撤销文件（或复印件）的纸质件与电子件应同时报送。纸质信息表应加盖公章并填写联系人及报送部门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通过电子公文、机要交换或送达等方式报送。电子信息表须通过金融机构“非1104”报表报送渠道下载、报送，具体操作方式是：

（一）登陆金融机构数据采集系统，在“资源下载”中下载《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登记表》及填写说明。

（二）在银监会数据采集系统客户端“文件管理”模块中，对填写后的信息表进行“非1104文件打包”，生成可上报的zip文件包。

（三）打开金融机构数据采集系统中的“监管文件”模块，在“数据上报”中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登记表”和期数时间，将zip文件包上报。

**六、“信息表”命名方式**

信息表文件名是，“机构简称＋地区名＋××××（4位）年××（2位）月＋被处罚人姓名＋处罚信息表”，例如，“渤海山西201308张三处罚信息表”，表示渤海银行山西分行2013年8月张三的处罚信息表。

**七、有关要求**

（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和完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机制，保证及时准确登记、报送信息，不得迟报、瞒报。发现迟报、瞒报的，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罚。

（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行业内跨机构、跨地区进入本机构的从业人员，须要求其如实提供个人受处罚情况，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三）各级监管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收集、管理和使用相关信息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四）各级监管机构应统一收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积极探索做好相关信息的运用和管理。

（五）各级监管机构须将有关信息用于高管人员资格审查，并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条件的查询服务。

附件：1．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登记表（试行）（略）

2．“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登记表”填写说明（试行）（略）